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解读之一：范围扩大、办法增加、计税依据修改、资格认定及退（免）税审核更加严格

2013 年 8 月 7 日，按照国务院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以下简称《47 号公告》）。《47 号公告》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总体而言，47 号公告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1、适用范围扩大

零税率适用范围增加了港澳台运输服务；且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新增规定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退（免）税申报主体为承租方；新增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广告设计和文印晒图，但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对境内不动产设计服务则排除在零税率应税服务范围之外。

2、退（免）税办法增加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税办法增加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免退税，与货物劳务出口退税办法一致，无须按照《13 号公告》的要求变更为免抵退税办法，规定更加人性化。

3、计税依据修改

由于营改增实行“双扩围”，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国，取消《13 号公告》有关退税计税价格及差额的规定，增加外贸企业免退税计税依据的规定。

4、资格认定与退（免）税审核更加严格

新增港澳台运输服务及采用程租、期租、湿租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或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退（免）税资格认定要求；退（免）税审核更加注重服务进项审核，凡是有疑问的，一律采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

5、其他变化

取消“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6个月过渡期的免抵退税审核规定，增加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权的规定。

为便于各相关企业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变化，规避因政策变化带来的可能风险，中翰国际深圳思迈特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特对《47号公告》与《13号公告》比对分析如下表：

《47号公告》与《13号公告》比对分析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免抵退税 管理办法（暂行）》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退（免）税 管理办法（暂行）》	1.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 1+7 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该政策适用全国营改增纳税人。 2. 增加外贸企业免退税办法，统称“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试点地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的（以下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如果属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对应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适用区域范围由试点地区扩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由免抵退税办法修改为退（免）税办法。 3. 增加退（免）税办法的适用范围限制：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属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即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享受增值税退（免）税。
第二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是： （一）国际运输服务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在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载运旅客或货物，不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第二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 （一）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 1. 国际运输服务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不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2. 港澳台运输服务 （1）提供的往返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	1. 零税率应税服务范围增加港澳台运输服务。 2. 增加以期租、程租、湿租方式从事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时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主体的规定，充分体现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2) 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p> <p>3. 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出租方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由承租方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p>	
<p>(二)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p>	<p>(二)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p>	<p>1.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设计服务范围增加“广告设计”和“文印晒图”两项。</p> <p>2. 将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排除在零税率应税服务范围之外。</p>
<p>第三条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其在境内提供对应服务的增值税税率。</p>	<p>第四条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退税率为其在境内提供对应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p>	<p>表述更加完整。</p>
<p>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免抵退税办法是指，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包括：</p> <p>(一) 免抵退税办法。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p> <p>(二) 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其对应的外购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p>	<p>增加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可适用免退税办法，而无须变更为免抵退税办法。</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一) 零税率应税服务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 =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税率 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 计税价格 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五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一)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 计税依据，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 (二)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 1.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p>	<p>1. 取消免抵退税计税价格及其差额的规定，代之以计税依据的概念，计税依据无差额规定。 2. 增加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的规定。</p>
<p>(一) 零税率应税服务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 =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税率 (二) 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p>	<p>第六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 (一)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 =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依据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2. 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退税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p>	<p>免抵退税的计算方式一致。</p>
	<p>(二)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免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应退税额 =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p>	<p>增加外贸企业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免退税计算公式。</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三)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同时有货物出口的, 可结合现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公式一并计算免抵退税。	(三)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同时有货物劳务(劳务指对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下同)出口的, 可结合现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计算公式一并计算。税务机关在审批时, 按照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比例划分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免抵退税方式下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可与货物劳务一并计算免抵退税。但免退税方式下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与货物劳务一并计算免退税。
第五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前,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第七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 应提供以下资料,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首次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 均须申请退(免)税资格认定或变更认定。
1. 银行开户许可证。	(一) 通过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生成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 电子数据 。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必须按规定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	1. 配合 12 号公告的要求, 须同时提供电子数据。 2. 增加对开户银行账号的特别规定, 须是按规定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2. 从事水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从事航空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且其经营范围应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从事陆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包括“国际运输”;	(二) 从事国际运输服务的, 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企业公章, 下同): 1. 从事水路国际运输的, 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从事航空国际运输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3. 从事陆路国际运输的, 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配合 12 号公告的要求, 对原件及复印件提出形式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三) 从事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 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 3.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p>增加从事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退（免）税资格认定须提交的资料 and 证明。</p>
	<p>(四) 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承租方，需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p>	<p>增加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退（免）税资格认定需提交的资料。</p>
<p>从事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p>	<p>(五) 从事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p>	<p>破除之前的模糊规定，资料要求更加明确和具体。</p>
	<p>(六)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兼营出口货物劳务，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p>兼营营改增服务贸易出口和货物劳务出口的，未办理过退（免）税资格认定，须补充提供的资料。</p>
	<p>(七)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提供符合本条第（二）项、第（三）项、</p>	<p>兼营营改增服务贸易出口和货物劳务出口的，办理过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须申请资格认定变更，并提交电子数据。</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如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前， 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免抵退税。	第八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如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前， 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退（免）税。	只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退（免）税资格认定前的服务贸易出口均可在资格认定后申报退（免）税。
第六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服务出口退（免）税认定时，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属原适用免退税计税方法的出口企业，应将其计税方法调整为免抵退税办法。	第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原增值税退（免）税办法需进行变更的出口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的规定，先进行退（免）税清算，在结清税款后方可办理变更。	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无须变更为免抵退税办法，而是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变更退（免）税办法须“先清算后变更” 。
第七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 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第十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 退（免）税相关申报。	免退税申报期限与免抵退税申报期限一致。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免抵退税。资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真实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抵退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免抵退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退（免）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退（免）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 不再受理退（免）税申报，相应的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一) 提供国际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 (2)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上述第(1)、(2)项原始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留存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备查。 	<p>(一) 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电子数据)； (2)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3) 如属于期租、程租或湿租方式的承租方的，还要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上述第(1)、(2)项原始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留存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备查。 	<p>增加港澳台运输服务和以期租、程租、湿租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申报免抵退税时的凭证资料要求。</p>
<p>(二) 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p>(二) 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3)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p>基本一致。</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	差异说明
(3)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4)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3)； (5) 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4)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3)； (5) 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三)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在办理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和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明细申报表》(附件 4)； 3. 填列外购对应的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4. 以下原始凭证： (1)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3) 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提供本条第(二)项第 5 目所列原始凭证。	增加外贸企业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时须提交的凭证和资料。
第八条对新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自发生首笔零税率应税服务之日(国际运输企业以提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以收款凭证载明日期的月份为准)起 6 个月内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按月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 6 个月内各月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在当月暂不办理退		取消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6 个月退(免)税审核过渡期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库，在第 7 个月将各月累计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办理退税。自第 7 个月起，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按月申报办理免抵退税。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前未发生过本办法第一条所列的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前发生过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资料，不能提供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p>		
<p>第九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免抵退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有疑问的，可抽取企业进项增值税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p>	<p>第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有疑问的，可对企业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对进项构成中属于服务的进项有疑问的，一律使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出口退税。</p>	<p>增加对服务进项的审核要求，凡是有疑问的，一律使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p>
<p>（一）对于提供国际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主管税务机关可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 2. 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p>（一）对于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主管税务机关可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收入。 	<p>审核要点一致，增加对港澳台运输服务审核要求。</p>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	差异说明
(二) 对于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审核以下内容：1. 企业所申报的研发、设计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2. 研发、设计合同签订的一方是否为境外单位；3. 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4. 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等于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二) 对于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审核以下内容：1. 企业所申报的研发、设计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2. 研发、设计合同签订的一方是否为境外单位；3. 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4. 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基本一致。
	(三) 对于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主管税务机关除按照上述第(一)、(二)项审核外，还应审核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是否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增加外贸企业退(免)税审核要点，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是否为外购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 对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开展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审核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审核申报退税的企业是否为承租方。	增加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开展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审核要点，即：合同协议，申报主体是否为承租方。
第十条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七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第十二条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和免抵调库，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第十一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免抵退税，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十三条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征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47 号	差异说明
	<p>第十四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 5），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p>	<p>增加适用零税率放弃选择权，放弃适用零税率需办理备案手续并选择适用免税或征税，一旦放弃适用零税率，36 个月内不得零税率应税服务申报退（免）税。</p>
<p>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零税率的免抵退税加强分析监控。</p>	<p>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零税率的退（免）税加强分析监控。</p>	
<p>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p>	<p>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p>	<p>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13 号公告停止执行。</p>

联系我们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翰国际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联盟

深圳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德永/卫亚会计师事务所

谢维潮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王新 咨询总监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何云华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

王理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刘琴 经理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